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 专业学校单位决算公开

2025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各类成人学历教育、组织实施全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培训学习、江岸区教育干部培训工作、江岸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江岸区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工作、全面落实江岸区语言文字工作、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1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26.29	总计	62	1526.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26. 29	1, 526. 29					
205			教育支出	1, 311. 80	1, 311. 80					
20504			成人教育	1, 298. 74	1, 298. 74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 298. 74	1, 298. 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06	13. 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06	13.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58	54.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17	42.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93	2.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24	39. 24					
20808			抚恤	12. 41	12. 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 41	12.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 74	127. 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74	127. 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54	27. 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6	99. 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4	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 17	32.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 17	32. 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17	32. 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11.80	1,311.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59	5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74	1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7	3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6.29	1,52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6.29	总计	64		1,526.29	1,52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526. 29	1, 243. 13
205			教育支出	1, 311. 80	1, 028. 88
20504			成人教育	1, 298. 74	1, 028. 88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 298. 74	1, 028. 8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58	54.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 17	42.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93	2.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24	39. 24
20808			抚恤	12. 41	12. 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 41	12.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 74	127. 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 74	127. 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54	27. 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6	99. 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 17	32.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 17	32. 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17	32.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37	30201	办公费	1.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1.9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5.83	30205	水费	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86.13	30206	电费	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4	30207	邮电费	0.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7.5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48.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7.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309	奖励金	2.93	30229	福利费	0.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3.43	公用经费合计					29.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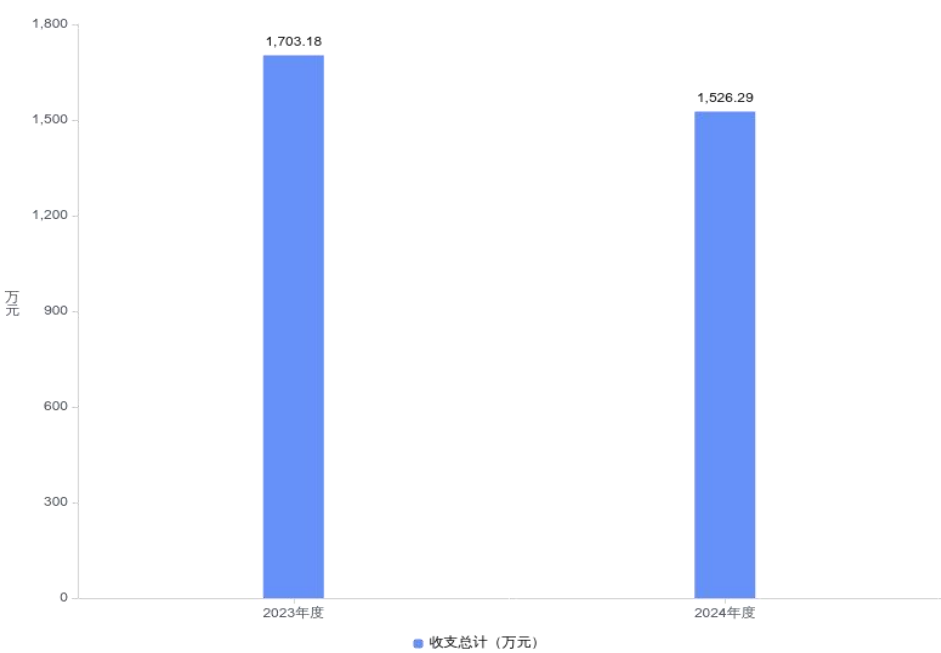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26.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76.8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2024年度无补缴上年养老保险差额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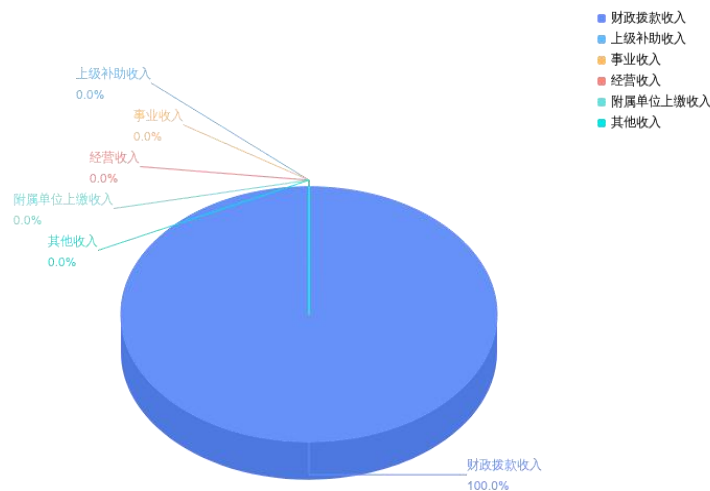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26.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减少172.86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2024年度无补缴上年养老保险差额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6.2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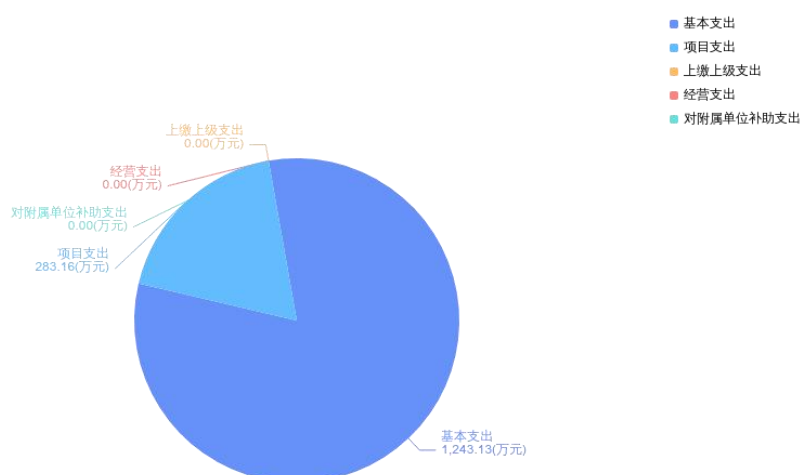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26.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76.8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其中：基本支出1243.13万元，占本年支出81.4%；项目支出283.16万元，占本年支出18.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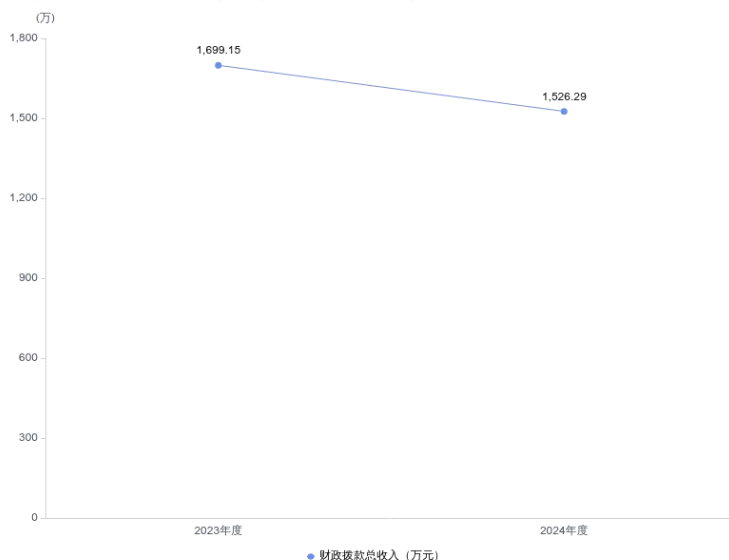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26.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2.86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2024年度无补缴上年养老保险差额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6.2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2.8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2024年度无补缴上年养老保险差额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6.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86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有3人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同时还补缴了上年度单位养老保险差额，2024年度无补缴上年养老保险差额收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6.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1311.80万元，占85.95%。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教育教学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58万元，占3.57%。主要是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7.74万元，占8.3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子女统筹医疗费补助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17万元，占2.1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其中：基本支出1243.13万元，项目支出283.1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级社区教育补助经费2.63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支持街道社区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及老年教育，倡导终身学习理念，鼓励吸引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共建，创建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教育保障项目经费267.47万元，主要成效 在于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校园安全保障，助力于校园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建设和谐校园；项目经费13.06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完成全系统应急专项建设项目（江岸区成人中专屋面防水项目），保障校园安全的工作环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教师招聘服务；二是依据各项政策，人员工资晋档晋级等。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2023年全系统应急专项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原有口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未列入当年年初预算，实际决算口径列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39.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

明)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中途调整,因本年有3位职工退休,缴纳单位年金记实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抚恤费预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中途调整,因本年有三位退休职工去世,产生抚恤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97万元,支出决算为2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3人在职转退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9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91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未列入本项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中途调整,

本年是中途发生的子女筹款。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测算，年中追加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12 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对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70.10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3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绩效目标均基本完成。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

程，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单位年度工作，优化预算资金配置，提高使用资金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对 1 个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26.29 万元，预算执行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 (单位) 在 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7.47万元，执行数为26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全系统干部教师学习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以满足教育发展和管理干部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以不同形式，分不同专题，抓好不同层次的干部培训工作，打造适应江岸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干部教师队伍。

2. 武财教[2023]45 号 2023 年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指导推动社区党群中心等场地开辟新的居民教学点和小区学习室，为社区居民特别是老

年人参加学习提供便利，促进“养教结合”。务实做好各分校和教学点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活动。参与区委组织部主导的全区“共同缔造”小区试点工作，指导居委会利用社区教育学校平台“育人聚邻”，开展“共同缔造”学习宣传和居民阅读、培训活动，培育居民主人翁精神，提升参与社区服务能力，为社区治理和小区缔造献计出力，取得良好效果。充实网络数字化学习内容，注重学习宣传和工作交流。不断更新社区教育宣传内容，营造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良好氛围。

在项目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结构不够优化。
- 2) 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有的绩效指标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有的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有的指标较难准确定义评价对象，指标完成值难以定性定量，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各处室业务项目经费需求的论证，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2)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绩效目标。解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预算资

金量的对应性与匹配性不够等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江岸教育全系统干部教师培训工作。
- 2、江岸教育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3、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 4、社区及老年教育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干部及教师培训 工作	完成省市区各级师训、干训培养目标，提升干部教师专业素养能力	送培参训率100%，完成区级教师培训任务
2	师生心理健康教 育工作	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全员校本研修通过各级各类培训，提升全系统干部、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	以江岸区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依托，完善我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3	语言文字规范化 工作	积极开展推普工作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全面落实江岸区语言文字推广和宣传工作
4	社区及老年教育 工作	组织实施江岸区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工作，倡导全民终身学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	充分利用江岸区区域优势和社校协作优势，打造社区教育的江岸特色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成人教育(款)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基本支出总额		1243.13		项目支出总额		283.1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26.29	1526.2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国培、省市级干部送培任务，确保参训率达到100%，完成区级教育干部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干部师参训人数	参训率达到	参训率达到	3
		质量指标	教育干部参训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管理干部整体	提高	有一定提高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校整体管理水平	提升	有一定提升	1.8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学习效果满	满意	比较满意	1.7
		公众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服务单位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1.7
年度绩效目标2		全区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按下达计划数100%参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训人数	参训率达到	参训率达到	3
		质量指标	教师参训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提高	有一定提高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校整体育人水平	提升	有一定提升	1.8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参训教师对学习效果满	满意	比较满意	1.7
		公众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服务单位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1.7
年度绩效目标3		新增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1~2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示范校数量	2	3	3
		质量指标	示范校达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年内达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语言文字使用环境的规	规范	基本规范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园用语用字规范	规范	规范	1.8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1.8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语言环境规范	规范	基本规范	1.7
年度绩效目标4		社区居民参加社区教育活动学习率达5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参与社区教育占比	≥49%	50.20%	3
		质量指标	社区居民素质提升	提升	提升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一年内	一年内	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覆盖率	覆盖全社区	覆盖全社区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提升	生活质量有一	1.8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社区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有所发展	1.7
		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1.7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体检、关爱、安保、老干、社区及老年教育、局聘校用财务、教师招聘）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47	267.47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安防人数、社区居民参与人数比、资金拨付数	100.00%	100.00%	10
		质量指标	体检率、保安在岗率	100.00%	100.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关爱拨付标准、社区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参与度、全年安保在岗率	98.00%	98.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和谐、教师身心健康、社区教育覆盖率	98.00%	95.00%	9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育教育软环境、提升居民素养	98.00%	95.0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参与度、社区居民满意率	98.00%	95.00%	9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财教[2023]45号2023年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武财教[2023]45号2023年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3	2.63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参与社区教育占比	49.00%	50.20%	10
		质量指标	社区居民素质提升	≥85%	90.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覆盖率	100.00%	10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85.00%	85.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80.00%	80.00%	9.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5.00%	9.8
	总分		9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